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国开发展基金7,000万元,采用夹层投资方式,用于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二再生水厂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期限为15年,整个投资期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高于1.2%。为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7,000万元和每年1.2%的投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当项目自身收益不足以满足本次专项基金投资收益要求时,碧水源承诺,将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投资收益,并分次进行投资本金回购。碧水源环境有意向开发银行申请本项目后续项目贷款,并承诺开发银行具有本项目的融资优先权。碧水源环境目前注册资本39,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将为46,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9,000万元,实缴39,000万元,占股84.78%;国开发展基金认缴7,000万元,实缴7,000万元,占股15.21%。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同意公司为久安公司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相关具体公告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为满足久安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决定为久安公司在该项担保上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为久安公司向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的柒亿伍千万元（¥75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包含已由公告编号为 2015-120 号公告的贰亿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担保期限与上述担保期限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